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盛洋科技全资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32元。

公司该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8.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87.9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子公司先后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24,550.00	20,687.92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000.00
合计		30,550.00	22,687.9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1841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81.69万元。置换完成后，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8,306.22万元。

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叶脉通用进行增资人民币206,879,200元用于“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意叶脉通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存放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叶脉通用的注册资本由37,420,718.00元增加至人民币244,299,918.00元。增资完成后，叶脉通用对剩余募集资金6,306.23万元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6年1月8日，叶脉通用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由于近些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设备采购价格下降的原因，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采购的成本低于预期，且公司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目前募投专户尚有节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叶脉通用将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叶脉通用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意见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盛洋科技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盛洋科技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报春



汪建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